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南沙開發區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ds.gov.cn/fjzl/ns/zxxw/201502/t20150212_1302701.htm)

附錄

创新服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20条措施

为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作用，支持和服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建设，切实服务好广大纳税人，创新税收服务方式，争创“特区速度”，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如下：

1. 提供税费政策指引。分类梳理金融保险、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行业和粤港澳合作、创业投资专题的现行有效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编印政策指引，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服务。

2. 开展专题政策辅导。针对纳税人需求和特点，举办以自贸区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为主的专题辅导讲座，帮助纳税人解答税收政策疑难问题。

3. 主动推送服务。搭建税企“零距离”沟通互动平台，运用电子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审批备案等 142 项主动推送和个性化订阅服务。

4. 实行重大项目全程服务。跟踪了解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为相关纳税人的投资项目提供全程政策支持服务。

5. 推行税收事先裁定服务。对纳税人所提交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适用税法问题进行事先研究处理，及时向上级反馈，减少纳税人因涉税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

6. 推行电子税务登记证。在企业登记“一口受理”、“四证一章”联办的基础上，应用二维码、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数字安全技术，探索发放电子税务登记证，推行税务登记网上申请办理，实现国地税电子税务登记“双证合一”。

7. 推行全业务电子办税。建立以电子办税为主的多元化、同质化办税服务渠道，实现 358 项涉税（费）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8. 实行“7×24”小时自助办税。设立 24 小时自助办税厅，配置自助办税终端机，提供全天候、不间断办税服务，纳税人可自助办理小额发票开具、车船税缴纳、个人完税证明和社保费清单打印等 9 类涉税（费）事项。

9. 推行“同城通办”。按照统一标准流程、表证单书、资料提供、逻辑描述、办结时间、考核评价“六统一”要求，推进标准化建设，扩大“同城通办”业务范围，方便纳税人办税。

10. 实行“一窗式”办理。在所有办税服务厅全面实行“一窗式”办税服务，纳税人只需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口，即可办完所有涉税（费）事项。

11. 简化审批手续。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经过事前审批的涉税事项外，纳税人只要按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资料，即时予以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

12. 实行即时和限时办结服务。依纳税人申请且提交完整资料的 660 项涉税（费）业务，其中 555 项业务实行“即时办结”、105 项业务实行“限时办结”。

13. 推行基础资料终身使用。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采取“一次采集、终身可用”方式，今后办理涉税（费）事项时，不再重复提供。

14. 推行“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到前台办理涉税（费）事项，可由税务人员填录相关资料，经纳税人签章确认后，即可办理相关业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15. 实行网上开具（电子）发票。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电子办税服务厅申请发票网上领购、赋码、冲红、作废等，并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节约纳税人办税时间和成本。

16. 推行预约办税服务。为办理企业纳税证明、多宗契税申报、代开发票、外经证开具（省外）等业务的纳税人提供预约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网站、电话和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

17. 推行涉税事项提醒。通过微信、短信、公告、电子办税服务厅等形式，为纳税人提供优惠政策提示和涉税（费）风险提醒，让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降低涉税（费）风险。

18. 推行税收宣传“微服务”。运用官方微信、微博等移动服务功能，打造指尖上的税收宣传平台。通过拍摄制作税收微电影等宣传形式，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

19. 开辟税务网站自贸区专栏。针对自贸区新办企业多、政策更新快等特点，及时更新政策、办税指引等栏目，增设自贸区税收专题板块，加强自贸区相关政策宣传。

20. 实行纳税信用动态管理。建立纳税信用“黑名单”，推广信用等级电子证书应用。拓宽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优化“税融通”服务方式，促进纳税人诚信纳税。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